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1400230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移除慈雲山納骨堂櫃位內外不合規定之物品。

依據：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二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前揭規定，禁止於納骨櫃外任意張貼不合格式之照片、或懸掛、張貼任何物品，亦禁止於納骨櫃內存放骨灰(骸)罐以外之任何物品，違反者，管理員得不經通知逕自移除。違規存放之物品有合理懷疑足認為違禁品時，得會同警察人員檢視並依法處理。
- 二、本所將於114年10月1日起進行櫃位盤點普查，民眾得於前開日期前自行取回所需物品；普查後如發現有不合規定之物品將依規逕自移除。

鄉長游淑貞